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接獲通報，114年5月19日相對人下課返家後，將冰箱內牛奶弄倒，導致冰箱髒亂，相對人大舅認為相對人搗亂，持拐杖責打相對人腿部，以致雙腿大片瘀青。聲請人於114年5月22日依同法緊急安置相對人，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間進行家庭處遇服務，摘要如下：相對人母CP00000000M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本期9月24日、10月3日、11月1日、11月14日多次聯繫，態度敷衍，雖表示會約時間探視相對人，然無實際作為，且地檢署已針對父母遺棄相對人進行偵辦，相對人母仍消極應對。相對人外祖父配合8月29日、9月24日、10月9日家訪，以及9月24日、10月28日祖孫會面探視，然經討論過往教養經驗與安置會面觀察，相對人外祖父年邁，心力較難因應相對人互動需求，相對人又為特殊少年且行為議題多，相對人外祖父難以提供適切教養。綜上所述，為維護相對人權益，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01 月等語。

02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3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4 一覽表。

05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7號民事裁定。

06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7 (四)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08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4年度家查字

09 第281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原與外祖父、大舅舅及小舅

10 舅同住，惟相對人有過動症狀、偷竊等行為議題，管教難度

11 高，因遭管教過當而被縣政府安置。經縣政府瞭解，相對人

12 父母對社政處遇態度消極，無意接返相對人；而相對人外祖

13 父關心相對人，惟其年事已高，無力照顧相對人，且其同住

14 親屬亦不願接納相對人。綜合上述，相對人無妥適之支持系

15 統，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由縣政府持續處遇等語。

16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17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18 月。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4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5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7 書記官 洪鈺翔